

让闽清插上腾飞的翅膀

——闽清交通运输事业发展40年回望

口述◎池建开 整理◎邱祥伟 黎义晖



池建开,1964年出生,闽清县上莲乡人。1986年学校毕业后分配在后住乡工作,1987年起先后任后住乡副乡长、省璜镇党委书记、后住乡乡长、坂东镇镇长、坂东镇党委书记。2006年起任县交通局局长至今,从事交通运输事业整整12年。十多年来,他深度参与交通道路建设管理,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发展成就如数家珍。7月2日,本报记者与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黎义晖采访了池建开局长,听其讲述了改革开放以来闽清交通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闽清是典型的山区县,八山一水一分田,山地多平地少,自古交通不畅。古时候,邑人多是翻山越岭来到闽江口,再坐船南来北往。解放后,闽清对外才有外福铁路,上世纪九十年代,才有了316国道穿境而过,对外交通才有所改善。改革开放初,县内交通状况还依然十分落后。路况差,等级低,交通网络不通畅,行车经常遇到断头路,乡村土路多,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道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十分突出。道路交通成了制约闽清经济发展的一大瓶颈。

要想富,先修路。修路对于闽清人民来说是特别期盼的,我在乡镇工作时就深有体会。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我在后住任副乡长。后住是闽清最偏远的乡镇之一,下村到林中、泉溪等村庄,只有乡间小路,行不了车,村民出行非常不便。于是,我们就开始组织村民修路,从林中村的土坯路,村民集资,投工投劳,积极性很高。路修好后,发现一下雨路面就积水,路面泥泞湿滑,不好走。其他路也一样,原因主要是排水不畅。于是我们又发动各村到坂东买回几百根水泥管,修道路涵洞,保证了路面不积水。路修好后群众出行方便了,大家都很满意,这也是我在乡村最早的修路情结。

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十五”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交通建设越来越重视,投入逐年增多,交通状况也逐年得到改善。特别是“十二五”以来,我县交通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路网规划不断完善

“十五”和“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县交通建设主要是解决“村村通”问题,到“十一五”末,全县“村村通”基本实现。到了2010年,我县主要村道全部实现硬化,总长达400多公里。“十二五”期间,交通事业最大的成就是完善了农村路网规划。应该说,现有所建的路都是“十二五”期间规划的路网。我们通过和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充分利用新一轮国道省道和镇镇有干线的有利契机,扎实推进“镇镇有干线”规划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和县乡村道路规划调整审批。完成了《闽清县农村公路网规划调整报告》(2011—2030),规划调整总里程为2484.7公里。其中,县道规划里程413.309公里,乡道规划里程425.9公里,村道规划里程1645.5公里。路网规划不仅涵盖了横五、联一、横四线等国道干线,还涵盖了东桥、白中、池园、坂东、塔庄等大的集镇。在没有规划之前,道路建设多是在原路基础上拓宽改造,路多半是穿过集镇中心,公路修到哪里房子建到哪里。因此,路况非但无法得到根本的改善提升,还对环境造成影响,对交通安全造成威胁。规划后的路网建设,在大乡镇都开辟了第二通道,不仅扩大了中心镇区的

面积,也缓解了交通压力,效果很好。

路网建设空前发展

“十三五”规划,县委县政府高瞻远瞩做出实施“大交通”战略的重大部署,重点是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建设与完善,路网建设的力度和投资规模达到空前。“十二五”期间,我县在交通道路建设方面的投资达21.6亿元,相当于“十五”和“十一五”的总和。而“十三五”期间,我县交通建设规划里程达300多公里,计划总投资57亿元,超过闽清解放以来到“十二五”期间(2011—2016年)全县交通建设投入总和。县委的“大交通”战略令我们交通人十分振奋。我们积极主动做好对上衔接工作,积极向省、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尽可能将我县更多项目纳入省、市规划项目库,争取政策、资金的倾斜支持,确保专项资金到位。同时,吸引民间资金建设公路项目,加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步伐,优化投资环境,实现交通发展模式社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建设领域。我们采取了PT、PPC、EPC等各种投融资办法解决财力不足问题。

从现在的社会发展形势来看交通建设,应该说,每延迟一年,建设资金就会呈百分之十几二十的增长,如塔庄——省璜线公路拓宽改造,如果到“十三五”实施,建设成本会贵几千万元。还有征地拆迁、耕地、生态林、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地、古厝古民居等报批将越来越困难,建设成本和付出的代价也会越来越大。因此,我们现在是抢抓机遇,用北京的钱来做闽清的事,用未来的钱来做现在的事,用便宜的钱来做交通的事,大交通战略是英明之举。截止2016年底,我县境内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512.82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2.56公里,二级以上公路87.043公里,三级公路145.392公里,四级公路984.703公里,等外路243.126公里。目前我县已初步构建起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国道、闽江航运和农村公路等为网络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形成了“一纵一横一航运,两高两铁六辐射”的交通网络,融入了福州半小时经济圈。

行业管理逐步规范

这些年来,我们除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外,还强化了公交、客运服务管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公交运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优化公交、农村客运班线,新增公交、农村客运车辆。公交的经营范围、公交车的投放数量、运行频率等都不断扩大,运营线路也发展到现在的9条,公交车投放数量由20多部增加到80多部,今年又要增加10部,并全部实现公车公营,建设完成36个公交站台。下一步,为了建设快速公交,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还要增加8部新能源公交车。高铁北站广场站前旅游集散中心目前已经建成,公交总站明年元旦也可交付使用。同时,加强对城乡客运的监督管理,将闽清全县客运班线纳入闽运闽清汽车站排班发车,统一管理,督促企业挖掘内部潜力,科学合理安排运力,提高城乡客运事业发展水平。目前共有13个乡镇客运站,71辆农村客运班线,37条农村客运线路,183个农村候车亭,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客车。公交和农村事业的快速发展大大方便了群众的出行,这得益于县委县政府对公共交通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目前,县里正在酝酿公交公司与闽运汽车公司合作事宜,将来实现农村与城市公交一体化,如果该方案能顺利实施,将大大降低群众的出行成本,出行也将更加通畅便捷。

“交建”改革获得成功

作为我县“四大投”之一的交建公司,改革成功后的我县交通项目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这些年我县大部分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交建公司密不可分。今



戴翔华 摄

后,交建公司还要从单一的“建设为主”改变为“管理为主”,增加交通运作功能,涵盖监理、农村公路养护、实验检测等功能,包括今后的场站建设,如农村公路养护场站,服务区建设等结合起来。“十三五”期间我县计划建设39个交通项目,交建公司都承担重要角色,其中公路37条,今年要建11条道路,明年22条,后年4条。这些道路建成后将对我县县域交通产生深远影响,基本实现乡镇之间快速连接,闽清山区县交通不便的历史将一去不复返。

交通事业发展的成绩是喜人,但背后的艰辛却少有人知道。交通工程建设中三个方面一定要确保的,首先是要确保生产安全,这是最重要的,其次是确保工程质量,第三才是确保工期。其他建设项目多是块状工程,只限于一个地方,而交通道路建设是线性工程,涉及线路长范围广,前期工作关系到耕地报批,林地报批,河道红线报批,以及军事光缆、各种弱电线路迁移等,不仅要与各部门协调沟



戴翔华 摄

通,费时费力,还有个别群众抢种刁难等等,这些都会影响到建设。我们要与时间赛跑,与困难争锋。建设过程中我们会想方设法去沟通去协调,去做过细的工作来克服解决。而政策限制、天气影响等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往往更考验我们的智慧和勇气。

融入福州“半小时经济圈”

回想十多年来的交通部门工作,印象深刻的事很多,但印象最深的当属梅溪互通口建设项目。开设福银高速公路梅溪互通口,足以说明闽清县领导和闽清交通人对发展闽清交通事业的坚毅与执着。根据规定,高速公路两个互通口之间距离要在10公里以上,并对车流量也有要求。闽清在已有金沙、云龙两个互通口的情况下,不论从距离还是车流量来看梅溪增设互通口几乎是不可能。但我们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千方百计向上积极争取,不厌其烦一遍又一遍诉说闽清百姓诉求和互通口建设对闽清发展的至关重要性,并承诺我们承担所有建设费用。苦心人天不负,我们的诚心终于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梅溪互通口也成了我省第一个在已建高速公路上增设的互通口,我们也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最终,省市对我们的积极态度充分肯定,也给了我们60%、7000多万元的资金补助。从2013年2月动工到2014年国庆正式通车,我们交通人日夜奋战只用了18个月工期,提前6个月竣工,创下了“闽清速度”!梅溪互通口让闽清真正融入了福州城市“半小时经济圈”,也让梅溪新城区位优势更加突出。过不久横五、联一通车后,坂东、三溪、塔庄、省璜等腹地乡镇离新城和福州距离就更近了。

建设最困难的项目是闽江北溪大桥。该项目原本是水口坝下工程的一部分,但水口电站没有公路建设资质,省里让我们闽清县来做业主承建。由于北溪大桥事关闽清发展,我们也当仁不让。整个建设资金预算1.45亿元,水口电站出资50%,省交通厅出资25%,闽侯县出资

1000万元,还有一大笔资金缺口。但由于我们的精打细算,科学安排,最终投资不到1.1亿元,节省了资金。但建设过程我们却克服了大量困难。因为该桥必须在高铁北站建成通车前建成,所以工期较紧。在建设中的2014年、2015年两年间,雨水频繁。从2014年1月开始施工,我们就叮嘱承建方一定要利用汛期前江水浅的有利时机加紧作业,要求承建方所有员工春节不放假,28台桩机全部开工作业,务必在4月份前把68根桥墩桩基打好。但承建方是外地人,拗不过员工恳求,让员工回家过春节了。等我们春节巡查发现没有施工人员对他们再次提出要求后,他们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结果许多工人因家在高山受霜冻影响道路结冰无法通车,直到正月十五后才开工。由于雨水多量大,4月26日水口第一次放水就达到2.1方每秒,所有桩机、桥台、施工便道、建筑模板等都被洪水冲掉,其中一个数吨重的钻头脱落掉到坑里,还要请潜水员去打捞。接下来洪水接二连三,因此耽搁了四个多月,严重影响了工期,承建方损失也达上千万。大桥因跨越铁路,铁路部门又不让用桩机施工,后改用水磨钻施工也影响了进度。好在之后承建方吸取教训,我们也加强了监管,最终工程还是在高铁北站通车前,提前两个月完工。现在我们从城关去高铁北站直接通过闽江北溪大桥,只要13分钟即可到达,比原先绕道安仁溪要缩短一半时间,而从北站到福州仅需19分钟。

虽然建设中困难重重,但看到一条条大道通车,我们交通人还是很有成就感的。下一步,我们还要进一步拓展对



戴翔华 摄

外联接通道,重点抓好关系闽清未来发展的福州外郊环线快速通道,加快建成横五线、联一线闽清段以及塔庄支线、省璜支线等交通路网,构建好国道、镇镇有干线、航空、高速、高铁为一体的交通主干网络。正在建设之中的横四线,头尾建设都已取得积极进展,从闽江北溪大桥平行外福铁路到新民大桥这段段一旦贯通,就意味着从北溪到新民将有双通道,到时可以引导上下行的货车从北溪开始沿闽江北岸走,将大大缓解我县城区段的交通压力,沿线环境也将得到提升。福州外郊环线快速通道已列入省政府2020年开工项目,规划从闽侯洋里、小管穿过我县梅城、白樟、白中、坂东、塔庄、省璜等腹地乡镇,经永泰、德化连上湘南高速,在县内设五个互通,从北到南贯穿我县,并把三条高速公路串在一起,将使我县的交通区位优势空前增强。

今后,我们还要突出抓好“交通民生补短板”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充实完善县乡村“路长制”运作。对于“7·9”洪灾以来不属于农村公路网建设项目、不在项目库内、还未修复的交通项目将作为民生补短板项目,采用EPC方式建设。同时根据“四好农村公路”标准要求,对县乡道逐步逐年进行“单行道”改“双行道”的改造提升。

应该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县的交通事业快速发展,交通路网四通八达,为闽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入新时代,我们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群众获得感为目的,加快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交通公共服务建设,强化交通行业管理,着力构建内联外畅、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交通环境,实现交通运输事业跨越式发展,为建设更具实力、更富活力、更有魅力的新闽清夯实交通基础,为闽清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关于闽清县总医院基础建设小型工程邀请施工单位报名入库的公告

为了规范我院基础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决定公开面向工程界,邀请本县有三级及以上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报名成立库名单,由福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我院进行相关程序。有意向者请于2018年7月28日前,到代理公司闽清县上龙洲27号二楼登记报名(报名时请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委托书),库名单成立后,有效期为叁年。

1、今后,我院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将在“工程队库”中以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工程队库”中的施工单位可以选择参加或不参加。

2、今后,我院伍万元(不含)以下修缮工程项目,将在“工程队库存”中以抽球的方式随机抽取一家施工单位为中标单位,

在库名单有效期内,我院伍万元(不含)以下修缮工程均由此中标单位进行施工。由福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邀请“工程队库”的施工单位来参加,如有意愿的单位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7日,请到上龙洲27号来买标书,每份标书200元。

3、工程款结算:5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的造价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予以结算。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下浮6%后予以结算。

4、经抽取的中标单位不管工程简单或复杂都必须施工,今后若由于工程复杂或其它任何原因不愿施工,则我院将把此单位移除“工程队库”。

5、业主联系人:刘先生,13696801713,代理机构联系人:小吴15105901203。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09号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

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植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8]421号文)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公告期15天。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9日

附表:国道干线横四、横五线(闽清境)梅溪石湖至渡口段公路工程(省道308)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拟建设项目名称	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权属单位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国道干线横四、横五线(闽清境)梅溪石湖至渡口段公路工程(省道308)	公路用地	1.1079	0	1.1079	梅溪镇渡口村	1.1079	0.0324	0.1156	0.7018	0.0281	0.23	0
		3.7304	0	3.7304	梅溪镇建新村	3.7304	0.192	0.3399	0.9793	0.0661	1.2258	0.0273
		1.8852	0	1.8852	梅溪镇梅埔村	1.8852	0.3029	0.0017	0	0.5922	0.9884	0
		5.9414	0	5.9414	梅溪镇新民村	5.9414	0.0989	0.013	1.1135	0.0892	4.2299	0.1969
		0.0132	0.0132	0	国有	0.0132	0	0	0	0	0	0.0132
合计:		12.6781	0.0132	12.6649		12.6781	0.6262	0.4702	2.7946	0.7756	7.7741	0.2374